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江隆业先生、高级副总裁闫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隆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闫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隆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奥比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人持有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隆业先生、闫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